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80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

被告 蔡毓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64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3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①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原告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②被告前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100,00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2紙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表、債權計算表、被告戶

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